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 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權證得申請提前下市（2025年8月4日）

為因應金融市場的發展需求，以及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金管會持續透過「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廣納各界建議。經學界及業界委員提出開放無流通在外權證得申請提前下市之意見，嗣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擬開放權證提前下市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權證自初次上市或上櫃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如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且最新履約價格達到價內或價外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等三項條件同時符合者，發行人得申請權證提前下市或下櫃。前開二單位已提報相關規章修正草案，業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將俟二單位電腦系統調整後公告實施。

開放權證提前下市或下櫃機制，可避免投資人誤買流動性不足權證，導致投資人遭受損失，並可避免發行人將資源配置於無效率之商品，以提升市場資源配置效益，進一步健全權證市場長遠發展。金管會將持續透過法規調適平台，與各界合作檢討創新業務監理制度，促進金融商品多元發展與市場國際化。

## 2025 臺灣週活動將於 10 月 15 日至 23 日舉行 (2025 年 8 月 4 日)

金管會今（4）日攜手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共同宣布臺灣週將於 10 月 15 日至 23 日舉行，特舉辦「2025 臺灣週」啟動記者會，由彭主委親自出席主持啟動儀式，為首次舉辦臺灣週活動揭開序幕。彭主委表示，臺灣週將展現臺灣對推動資產管理中心的決心，在此誠摯歡迎全球投資人參與臺灣盛事，並與臺灣共創未來。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首度規劃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定位的「臺灣週」活動，結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人力與資源投入，費時半年籌備，透過為期兩週的活動，以多元主題呈現資產管理的重要政策發展，並透過互動形式深化政策理解與落實，推動資產管理商品創新、普惠金融與 ESG 永續發展，深入連結各項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攸關之行動方案。活動首（15）日將舉辦「臺灣週開幕式」，邀請國際資產管理機構領袖與產業巨擘發表專題演講，與專家學者座談交流，聚焦臺灣資本市場的獨特優勢，並探討企業如何善用資本市場佈局，為全週系列活動重要亮點，續由 ESG、公司治理、ETF、新創事業及引導資金公共建設等主題接棒，匯集專家、業者及政府部門代表於一堂，共同探討國際趨勢、臺灣發展成果及未來，精彩可期。

金管會表示「臺灣週官方網站」於今日（8 月 4 日）同步正式上線，完整呈現相關政策內涵及活動資訊，使各界更瞭解資本市場對接國際發展的最新脈動。「2025 臺灣週」不僅是一場活動，更是臺灣金融發展的國際交流樞紐、

人才與創新對接的場域，以及促進政策對話與產學合作的重要平台。金管會冀望以本活動，強化國內外市場參與者間之對話及經驗交流，促進國際互動及投資合作機會，激盪更多元且具體之建議，讓更多國際投資者認識並關注臺灣資產管理的潛力與發展機會，共同實現穩步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

## 金管會鼓勵投資人多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025年8月5日）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督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於2009年建置電子投票平台，提供股東除親自出席、委託出席外，得以電子投票親自參與股東會。金管會已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擴大適用範圍至全體興櫃公司。

經統計，電子投票平台建置後，電子投票占股東會出席股數比率已逐年進步，2020年起已超過5成以上，近3年均達6成以上，今(2025)年更達60.93%，較2024年60.83%，增加0.1%。其中整體專業機構法人持股採用電子投票比例高達93.57%，其中外資持股更高達97.38%採用電子投票。電子投票總筆數今年約為2,079萬筆，總股數達4,007億股，兩者分別較2024年成長25.89%及2.72%，整體市場平均電子投票率及電子投票之筆數均有上升。顯示投資人對於數位化投票已普遍接受，並成為股東參與股東會最重要管道，對於股東會召開及議案表決之順利進行有相當大助益。

電子投票制度提供投資人免除舟車勞頓、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股東可藉由電腦及手機等設備，透過股東e服務官網、證券商網路下單APP及「股東e手掌握」等管道輕鬆進行電子投票，以安全又便利方式參與股東會，節省股東寶貴時間。金管會鼓勵民眾多利用電子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可積極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促進市場健全發展。

## 核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5年8月5日)

金管會通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證券）合併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立證券）案。

永豐金證券為擴大經紀業務規模及競爭力，爰經雙方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召開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案，由永豐金證券吸收合併匯立證券，並於匯立證券原址設置1家分支機構，合併後永豐金證券經紀業務據點增為45處。依公司申請書件說明，合併有助證券業務之整體規模經濟與效益，促進資源整合，並提供更多元且便捷之金融服務。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之1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5年8月11日）

金管會為提升國際證券業務(OSU)競爭力，便利境外客戶匯款相關作業，研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之1修正草案，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內發布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境外客戶款項得存放於證券商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之外匯存款專戶：

明定證券商經營OSU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除可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設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亦可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修正條文第9條之1第1項第1款）

### 二、增訂有關外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信用評等標準：為保障客戶款項安全，增訂有關外國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及信用評等標準，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有證券商或銀行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如未在境內設有證券

商或銀行之分公司或子公司者，該保管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經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 級以上。（增訂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第 4 項）

另配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移列第 4 款，併於本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13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放寬 OSU 境外客戶款項得存放於外國保管機構，將提升金流往來之便利性，有助於推動 OSU 業務發展、提升國際證券業務競爭力之願景、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金融市場，及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金管會針對網路傳言 ETF 新規範限制高股息 ETF 配息之說明 (2025 年 8 月 13 日)

針對近期網路傳言金管會發布新規範限制高股息 ETF 配息一節，金管會澄清現行規範係為強化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配息來源之管理，並未禁止 ETF 以股息或資本利得進行收益分配，亦非打壓高股息 ETF 發展之新規範。

收益平準金為基金帳上之會計項目，係源自投資人申購時所繳付之價金。鑑於收益平準金係源自投資人申購價金，為強化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之管理，金管會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072 號函發函（下稱金管會 112.11.13 函）規定，要求投信應強化內部控制，確保

ETF 收益平準金之正常使用，避免業者利用收益平準金衝高配息率。

金管會近期因發現投信業者實務作法不一，為協助投信公司落實金管會 112.11.13 函所訂原則，投信投顧公會嗣於 2025 年 7 月 4 日發布「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實務指引」，但該指引未禁止 ETF 採用股息或資本利得進行收益分配，亦非屬打壓高股息 ETF 發展之新規定，相關內容已於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首頁 > 法規函令 > 最新法令函釋）。

ETF 已成為國人理財主要商品之一，金管會將持續精進相關制度與管理措施，並督導投信公司加強 ETF 之資訊揭露，持續向投資人宣導正確之投資觀念，俾利維護投資人權益，促進我國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 金管會推動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化 (eNotice) (2025 年 8 月 14 日)

為推動我國證券市場金融科技應用及落實永續政策發展，逐步推動股務數位化服務，本會已督導集保結算所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 平台)，提供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有股務代理之公開發行公司，得藉由此平台將現行紙本股利發放通知改為電子化通知，股東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及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推播收到電子通知，亦可於 eNotice 平台查詢或下載最近 3 年的股利分派電子通知資料，以利投資人可即時掌握股利發放相關資訊。

經統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已經有 1,464 家公司完成與集保公司簽約使用 e-Notice 平台，包括 738 家上市公司(佔 6 月底總家數 1,045 家比率約 71%)、539 家上櫃公司(佔 6 月底總家數 853 家比率 63%)、163 家興櫃公司(佔 6 月底總家數 356 家比率 46%)、24 家公開發行公司，總股東人數已達到 5,757 萬人次，實際股東已同意電子化通知之筆數超過 1,156 萬筆，較 2023 年底簽約家數 968 家及總股東人數 3,526 萬人次，分別成長 51.24% 及 63.27%。產業分布涵蓋金融、保險、電子、半導體、電機機械、生技醫療、營造、鋼鐵、觀光、航運、食品、塑化、水泥等。

金管會在「創新、韌性、永續及普惠金融」發展策略下，持續提升金融市場數位化服務，並鼓勵發行公司及股東多採行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化，以落實企業 ESG 永續發展政策及踐行減碳淨零目標之達成。

## 同意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申請終止營業及解散案 (2025 年 8 月 21 日)

金管會同意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申請終止營業及解散案。

金管會表示，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目前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配合集團整體資源整合，調整區域業務組織架構，爰申請終止營業及解散，並訂定最後營業日為 2025 年 8 月 29 日。

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業務，2024 年底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0.198%，該公司客戶已將其交易轉移至集團合資公司辦理，相關交易仍係透過國內其他業者下單執行，爰該公司終止營業，對國內證券市場整體交易量之影響尚不重大。

金管會統計外資證券商 2024 年經紀業務量，較 2023 年度增加 60%，顯示外資證券商在臺經營穩定成長；金管會為營造穩健金融市場與友善金融環境，吸引國際資金來臺投資及進行財富管理，近年來積極開放多元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拓展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以提供優質服務及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持續鼓勵國際金融機構深耕臺灣。

##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情形 (2025 年 8 月 26 日)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44 家 [不含

公告申報期限為 2025 年 9 月 1 日之上市（櫃）金融業及第一上市（櫃）公司]，除上櫃公司新華泰富（5481）檢送之 202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因其簽章之董事長與目前於經濟部登記者不同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5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0 兆 6,09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兆 8,840 億元，增加 16.27%，營收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最高；稅前淨利為 1 兆 9,82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28 億元，增加 11.39%，稅前淨利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次高。2025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半導體業憑藉領先技術及多元供應鏈布局，成功把握 AI 市場機遇，帶動獲利成長；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其他電子業均因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推升獲利。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5 年上半年累計營業收入為 1 兆 4,23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0 億元，增加 10.31%，營收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最高；稅前淨利為 1,11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48 億元，減少 28.59%，主係新台幣大幅升值，認列匯兌損失所致，惟稅前淨利金額仍為近十年同期第 5 高。2025 年上半年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建材營造業因完工個案較去年同期增加，帶動獲利成長；數位雲端業因業務量增加、出售部分業務認列處分收入等，致獲利成長；紡織纖維業因部分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獲利所致。

### 上市（櫃）公司 2025 年第 2 季累計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2025 年 第 2 季	2024 年 第 2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2025 年 第 2 季	2024 年 第 2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206,097	177,257	28,840	16.27%	19,826	17,798	2,028	11.39%
上櫃	14,234	12,904	1,330	10.31%	1,119	1,567	-448	-28.59%
上市（櫃） 合計	220,331	190,161	30,170	15.87%	20,945	19,365	1,580	8.16%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4 年 7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69
境內		2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3
境內		242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4 年截至 7 月 31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70,467.73	29,469.05
	賣出	171,994.63	28,940.72
	買(賣)超	(1,526.90)	528.33
陸資	買進	31.04	0.98
	賣出	36.58	1.37
	買(賣)超	(5.54)	(0.39)
合計	買(賣)超	(1,532.44)	527.94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賣)超		(1,004.50)	

###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外資及陸資 114 年 7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4 年 7 月份	114 年累計至 7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50.40	247.47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02	0.01
合計	50.42	247.48

####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3,080.00	3,029.60	50.40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60	0.58	0.02
合計	3,080.60	3,030.18	50.42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836) 內部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108) 內部人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3164) 內部人卓○○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8499) 負責人傅○○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7764)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521) 內部人歐○○	處 4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521) 內部人何○○	處 4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7723) 內部人林○○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7714) 內部人孫○○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161) 內部人葉○○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2938)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946) 內部人鄧○○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123) 負責人王○○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5481) 為行為之負責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4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2067) 為行為負責人曹○○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4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7746)為行為負責人魏○○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8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3202)為行為負責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8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443)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9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4586)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2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張○○	停止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9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及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5 日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黃○○	解除職務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15 日 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20 日 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王○○	停止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20 日 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處 60 萬元罰鍰	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9 款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22 日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受僱人蔡○○	停止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22 日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處 5 萬元罰鍰	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6 日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處 60 萬元罰鍰	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款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9 款規定。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8 月 25 日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